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992

证券简称: 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2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3	债券品种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3.06	发行对象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9	上市/挂牌场所	√
13.10	担保安排	√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9、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5/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 董事会工作部

联 系 人: 刘甜甜、冯浩

联系电话: 010-66417706

传 真: 010-66410889

邮箱: 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20 室

邮政编码: 100013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01	发行规模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3	债券品种			
13.04	债券期限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3.06	发行对象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9	上市/挂牌场所			
13.10	担保安排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